# 2025年产品买卖合同书(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2-25

*产品买卖合同书一一、产品和价格;后期因规划或设计更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收到合同定金后生效。三、货款支付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按照设备总价的3%即人民币元支付定...*

**产品买卖合同书一**

一、产品和价格

;后期因规划或设计更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收到合同定金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按照设备总价的3%即人民币元支付定金，款到卖方账户后合同生效。该笔费用保留到第一次产品排产时，自动转为排产款。

2买方根据自己需要，在交货前3个月将需要排产的产品(按照表中的电梯标号和楼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同时将该批次产品设备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汇入卖方账户，卖方确认款项后安排生产。 3双方约定款到发货，买方将已排产的产品货款的70%和全额运输保险费汇入卖方账户，卖方在收到款项后发货。

4买方以银行本票付款的，卖方在收到银行本票后当日发货;以银行汇票或支票付款的，卖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经银行确认货款到账后发货。

5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后60天时仍未付清货款的，卖方可以视作买方自动退货并书面通知买方，也可以要求买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根据国税发(95)088号通知的规定，产品直接销售给产品使用单位的，卖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开具一般发票。买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在订货时必须将产品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在合同中写明。设备款发票由开具，运输保险费发票由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开具。

四、交货日期

1卖方在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各个批次产品应付款项和排产通知书后及技术规格确认书后90天内向买方交付该批次产品。

2卖方在约定期内未收到预付款，或双方未对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卖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预付款收到的时间或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时间按10天为一个单位(二者中以后一时间为准)顺延。

五、交货地点

上海市闵行江川路811号。

六、交货方式

卖方代为办理托运，公路运输至需方工地：”项目现场。

七、产品包装

1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2买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八、产品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营业设计图样，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中“商标电梯产品按gb7588-20\_《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gb16899-20\_《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3由卖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18个月。

4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单位进行。买方或使用单位必须与卖方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5卖方与买方或卖方与产品使用单位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责任。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

7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卖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并遵照执行。

8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九、产品质量验收

1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后附)。

2除卖方负责安装电梯产品之外，买方应在收到本合同产品后一周内将产品包装破损或数量短缺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应当附有上述情况的有效证明，买方怠于提出索赔通知的，视为产品包装完好、数量准确，卖方不再负责补缺或更换。

3双方履行安装合同后，卖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另向买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上述误期损害赔偿金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或被视作自动退货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十一、其它

1买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卖方可免费保管30天，自第31天起，买方按如下价格向卖方支付仓储费：上海三菱的商标的电梯每台60元/天、日本三菱的商标的电梯每台120元/天，该仓储费在卖方发货前付清。在买方支付仓储费之后，产品质量保证期顺延。

2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但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3本合同价格不包括产品安装费，为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双方必须再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编号为az-1。

4本合同及附件中的选择项以“√”示选定，以“×”示否定，“产品规格表”以双方授权签署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5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7 “产品规格表”、“土建技术要求”、“营业设计图”、“委托代办运输、保险协议”、“另行约定事项”、“合同修改书”、“产品样本”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另行约定

**产品买卖合同书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需方：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单价： \_\_\_\_\_\_\_\_\_\_\_\_\_\_\_(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 )项执行：

(1)甲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产品买卖合同书三**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分配号：\_\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产品名称、质量、数量供货时间

2、计量标准：需方有轨道衡，以轨道衡为准，途耗\_\_%，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其他损耗不负责任。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锰品位误差为\_\_%，允许含水分\_\_%。若超差，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在30日内到需方，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若需方30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

4、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运输由供方代办到需方指定火车站。发车后，在\_\_小时内电告需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猛、铁、磷)车号、发车日期等。短途运杂费每吨\_\_元，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每吨收服务费\_\_元(交省锰矿公司)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5、价格：锰矿石按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_\_规定执行，富猛渣按\_\_\_规定执行，若国家价格变动，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6、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托收承付，货到需方15天内付款(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

7、违约责任：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否则按未发部分货款总额的.1%承付违约金，需方不按时付款，按每日万分之\_\_\_承付滞纳金。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任选一)

9、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_\_

单位名称(章)：\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_\_

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

传真：\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

帐号：\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产品买卖合同书四**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验收方法＿＿＿＿＿＿＿＿＿＿＿＿＿＿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天与甲方协商。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正本一份、副本＿＿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理人：＿＿＿＿＿（盖章）代理人：＿＿＿（盖章）

负责人：＿＿＿＿＿（盖章）负责人：＿＿＿（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年＿＿月＿＿

**产品买卖合同书五**

甲方(购方)： 乙方(供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在 年 月以前(或 月 旬内)，向甲方交售 (农副产品) 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包装办法。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 的验收地点，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3.验收办法： 。

4.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5.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交售的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以及乙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乙方在交售 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产品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乙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乙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照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

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附后。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产品买卖合同书六**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

四、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提供送货单。

7、送货产生运费由乙方负责。

8、无论乙方的订单货物量是大还是小，甲方应满足乙方要求。

五、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按甲方产品标准验收;如有异议乙方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任何书面验收结果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

六、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偶数月25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交易量。在双方对单后15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d、银行转账)。

3、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如有违约，违约金按货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产品买卖合同书七**

出买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1、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提）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_\_\_\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受买人：

出卖人（章）：受买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买卖合同书八**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订立本销售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价款及交(提)货时间交(提)货时间20xx年 11月30 日前

第二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第三条：交货地点： 需方厂内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需方承担运费，供方找车并承担货到需方厂内前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结算方式：货到放款，以现金方式结算。价格随钢厂价格遇涨则涨遇落则落，以钢厂月底结算价格每吨加价50元整，货到后付款，需方如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偿付违约金。(钢厂给供方的优惠政策全部由供方享受)

第六条：质量技术条件执行生产厂家现行标准;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自买方接到货物一 个月内;如需方不能正常使用需方有权利要求退货或换货，提出书面及实物证明，供方向厂家反映后由钢厂协助处理赔偿损失。

第七条：计重方式、交货公差执行生产厂家现行规定且不得超过千分之三的磅差。

第八条：合同解除条件：供方全部货物到需方厂内后，货款两清时，该合同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有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案：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产品买卖合同书九**

合同编号：

出卖方： 签订地点：

买受方： 签订时间：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 称

品 种

产地

商标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 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

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产品买卖合同书篇十**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本合同标的物为

3、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在十月一号之前发鸡苗。

(2)乙方喂养一个月，体重不得小于六两。

(3)乙方给鸡苗做全部疫苗，以后甲方喂养的存活率在95%以上。

(4)鸡蛋颜色为褐色。

(5)免费提供养殖技术，后期技术问题有技术员帮忙解决，上门服务免费。

本合同期限为： 至

1、甲方向乙方购买鸡苗，由乙方送鸡苗至

4、乙方送鸡苗途中发生的损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5、乙方将鸡苗送至合同约定的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鸡苗到后，乙方点数壹仟只六两以上的鸡苗。

(2)鸡苗不合格(包括鸡苗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鸡苗、退鸡苗，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50%作为定金。

23、乙方在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不能付款部分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关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帐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帐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约负责人：

**产品买卖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小写：元大写：元整

备注

第二条付款方式：预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条交货期: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加合同章)，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口感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产品买卖合同书篇十二**

合同号：

签订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交（提）货时间

1、产品名称：0柴油。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_\_\_\_油库或\_\_\_\_油库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国标产品。

3、产品的单价为运到工地价格（含税、含运费）价格以当地\_\_\_\_零售价优惠1角钱为准。

4、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发货通知为准。

5、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质量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并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执行国家颁布的新标准。

第三条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完毕，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四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从油库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收料员验收，由指定人员的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到达工地的费用：乙方负责将柴油汽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运费包含在材料到场单价里，甲方不承担货物运输中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如若双方对油品质量有争议，可对每次送来的油品留样封存，交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

第八条 结算方式（以人民币为单位）、时间及地点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柴油10吨止，余下油款及时付清油款，如未及时付清余款造成乙方断油，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2、乙方保证在供货期限内不随意调整价格，以双方约定价格供货。

3、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供货数量，乙方应及时发货，发货时并时向乙方报此批货的单价，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应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油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甲方施工条件、便道、不可抗拒的`影响，造成乙方无法货供货的除外。如遇到柴油紧张甲方和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油品运出甲方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没有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地点的，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6、甲方保证按约定及时将柴油款支付给乙方。

7、如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支付柴油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交将该工地相应的设备作为抵押款（用挖掘机 型号作为抵押）。

8、甲方所属0柴油全部由乙方提供，不允许有

第二家供油商介入本工地；如有发现

第二家供油商介入本工地加油，乙方有权叫甲方把油款结算清楚，乙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双方与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乙方供应能力不足，不能满足甲方工地需求时，供应油品检验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

2、甲方工程结束货款结算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3、因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买卖合同书篇十三**

买受人：\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_\_\_\_县\_\_\_\_乡\_\_\_\_\_村\_\_\_\_\_\_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１．出卖人在\_\_\_年\_\_\_月以前（或\_\_\_月\_\_\_旬内），向买受人交售\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２．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３．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１．\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１）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２）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３）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４）无上述标准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２．\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１）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２）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１．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１）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２）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３）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４）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２．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约定：（１）验收期限；（２）验收手段；（３）验收标准；（４）由谁负责验收；（５）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３．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１．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１％～２０％）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１％～２％）的幅度）的违约金。

２．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５％～２５％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３．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５％～２５％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４．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５．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６．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７．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８．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９．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１．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５％～２５％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２．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５％～２５％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３．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４．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５．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６．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７．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８．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９．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乡\_\_\_\_村\_\_\_\_村民\_\_\_（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订

**产品买卖合同书篇十四**

买受人：\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_\_\_\_\_\_县\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出卖人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旬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1、\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_\_\_\_\_\_\_乡\_\_\_\_\_\_村\_\_\_\_\_\_村民\_\_\_\_\_\_（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